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加强车辆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22009.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加强车辆管理的通知（发改产业[2006]102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有关中央企业：按照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和全国治理超限超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部署，为了进一步规范道路机动车辆（以下简称车辆）生产和改装秩序，治理车辆“大吨小标”等违规行为，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道路交通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以人为本就要以人的生命为本，科学发展就要安全发展，和谐社会就要关爱生命。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努力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这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实际行动，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也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各地主管部门（指发展改革委或经贸委、经委主管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的部门，下同）要充分认识到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和全国治理超限超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有关要求，深入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进一步治理车辆“大吨小标”违规行为，配合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和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二、加强车辆生

产和改装管理，打击非法生产和改装车辆的行为 车辆是道路交通安全中的基本要素之一，也是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重要因素之一。为此，从生产环节规范车辆生产经营秩序，加强车辆生产、改装管理，提高车辆产品的安全性能，是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要加强车辆生产、改装管理，车辆生产和改装必须获得国家许可，未登录《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生产、改装车辆产品，已登录《公告》的企业不得销售未登录《公告》的产品，也不得在未获准的生产地址生产、改装车辆产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